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昌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相 對 人 游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99,682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7號民事裁定為假處分，曾提供新臺幣799,682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
01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